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企〔2015〕97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财政系统开展 小微企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厅各有关处（室、局）：

为深入推动国家、省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切实提高对财政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小微企业发展信心，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按照国家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小微企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工厅企业〔2015〕620号）统一部署和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办公室《关于配合开展小微企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的函》的要求，定于2015年8月20日至9月20日在全省财政系统开展“小微企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8月20日至9月20日

二、活动内容

(一)印发政策资料。收集国家和省内现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和财政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印制政策宣传明白纸、海报，在政策宣传月期间集中分发小微企业。

(二)开设网站专栏。在“河南省财政厅企业处网站”等相关网站开设小微企业政策宣传相关专题专栏，重点宣传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出台的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文件；宣传、解读财政系统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宣传各地财政系统宣传月活动动态，推介各地财政系统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三)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系统同步开展宣传月活动。

三、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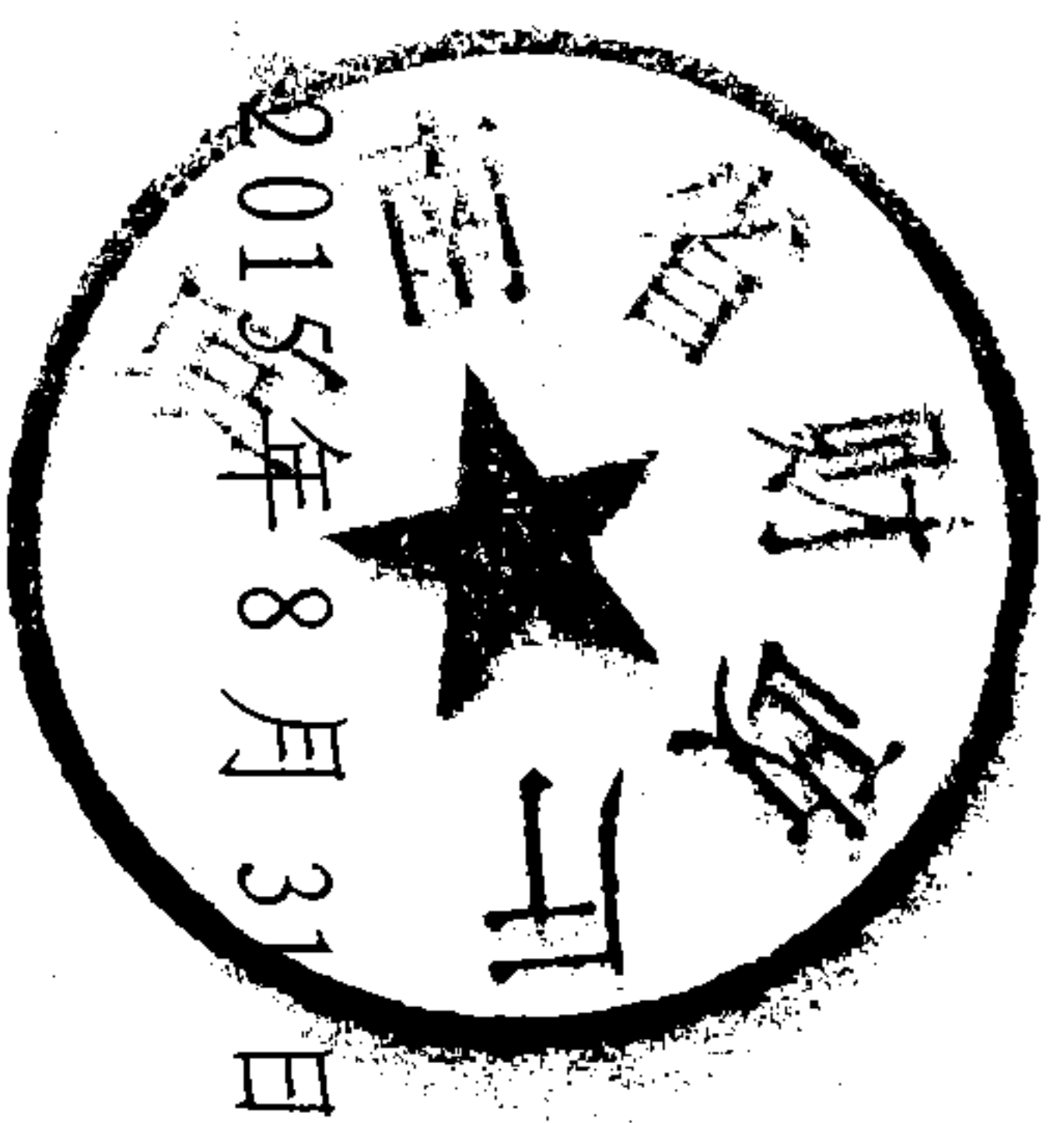
(一)高度重视，统筹推进。要将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宣传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系统要结合本地实际和自身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月活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媒介，精心策划、认真组织，上下联动，相互配合，形成多角度聚焦、多媒体联动的宣传态势。

(二)突出重点，掌握节奏。要围绕贯彻落实政策措施、推进持续健康发展这一核心，积极开展工作，把握宣传节奏，既保持连续性，又体现阶段性，做到日常宣传持续不断、专项活动深入鲜活，为有力推进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把握基调，营造氛围。着眼于推动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着眼于扩大政策措施的知晓度，准确全面宣传政策，深入细致解

读政策，及时有效宣传报道，实事求是展示成绩，确保小微企业政策宣传月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总结经验，及时上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系统要认真总结本地活动开展情况、财政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经验和做法，经验和做法、本地出台的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的有关政策以及相关的图片资料等要随时上报，活动结束后要形成活动总结于9月21日前报省财政厅企业服务办公室。（电话：0371-65808060 电子邮箱:hncztqyc@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8月31日印发

